

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電子工程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與一般教學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議決本系系務事項。
- 二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目的為順利推展系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
- 四、會議提案與學生事務相關時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隊職官代表或本系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業管之各項設置要點。
 - (二)系務發展規劃、教育評鑑、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 - (三)配合學校學年教育計畫，討論課程規劃事宜。
 - (四)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晉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進修與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- (五)會議提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(六)依規定須經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亦得經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聯署，以書面並附案由請系主任召集之。系主任須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七、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以書面或口頭指定資深教師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時，得由出席會議之教師互推一人擔任。

系務代表須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
八、本會議須超過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重大事項之議決，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九、本會議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，主席不參與表決；但遇有同票數時，主席得加入表決。

十、系主任就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下次系務會議時敘明理由，提請系務會議覆議。覆議案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再議。

十一、凡經本會議表決通過的議案，列入正式紀錄，並會本系教師確認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、部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報請校長備查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